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云新材

股票代码：0022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823(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3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博云新材	指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882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罗月庭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2195595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04-21-长期
主要股东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3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他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兼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梅锦方	男	中国	董事长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中粮资本控股股	中国	无

				份有限公司董事；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罗月庭	男	中国	总经理	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无
温鹏程	男	中国	董事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委会主任	中国	无
严居然	男	中国	董事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委会成员	中国	无
温小琼	女	中国	董事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委会成员	中国	无
温志芬	男	中国	董事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委会成员	中国	无
林建兴	男	中国	董事	广东欣农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	无
黄松德	男	中国	董事	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新兴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委会成员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区域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公司	三角防务	8.29%
境内上市公司	百亚股份	6.0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 23,565,737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所持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3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2021年3月17日-3月19日	竞价交易	7.3399	1,105,000	0.2344%
2021年3月30日	竞价交易	7.6645	1,167,000	0.247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3,565,737 股，前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出现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

联系电话：0731-85302297

联系人：张爱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温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市岳麓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
股票简称	博云新材	股票代码	0022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8823(集中办公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25837737 股 持股比例: 5.482%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变动数量：2272000 股</p> <p>变动比例：0.482%</p> <p>变动后持股数量：23565737 股</p> <p>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